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上易字第9號

上訴人 柏運工程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柏翰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蔡清強、林佳鋆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4月22日本院114年度勞上易字第9號民事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十日內，繳納裁判費新臺幣伍萬肆仟玖佰元，並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之委任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，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。上訴人未依第1項、第2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2項委任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。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定有明文。次按向第三審法院提起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規定徵收裁判費，此為上訴應具備之必要程式，當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未依上開規定繳納裁判費者，原第二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第481條準用第442條第2項所明定。

01 二、經查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4月22日本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
02 訴，惟未繳納裁判費，亦未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本件
03 屬於財產權請求之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0萬元，應
04 徵第三審裁判費54,900元，茲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
05 送達後10日內如數逕向本院繳納，並補正委任律師或具律
06 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之委任狀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
07 其上訴。

08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

10 勞動法庭

11 審判長法 官 洪能超

12 法 官 張琬如

13 法 官 郭慧珊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本件不得抗告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

17 書記官 邱孝如